

## 跟帖评论自律管理承诺书

为深入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依法治国的精神，落实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“依法管网、依法办网、依法上网”的要求，本网站为完善跟帖评论自律管理，现公开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本网站所称跟帖评论服务，是指通过运营网络互动传播技术平台，供用户对本网站传播的各类信息发表评论意见（包括但不限于语音、文字、图片、音频、视频等信息）的服务。

二、本网站致力使跟帖评论成为文明、理性、友善、高质量的意见交流。在推动跟帖评论业务发展的同时，不断加强相应的信息安全管理能力，完善跟帖评论自律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尊重公民合法权益，尊重社会公序良俗。

三、本网站坚持用户以真实身份信息注册账号、使用跟帖评论服务。

四、本网站承诺、并诚请所有用户，使用跟帖评论服务将自觉遵守不得逾越法律法规、社会主义制度、国家利益、公民合法权益、社会公共秩序、道德风尚和信息真实性等“七条底线”。

五、本网站承诺、并诚请所有用户不发表下列信息：

- （一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；
- （二）危害国家安全，泄露国家秘密，颠覆国家政权，破坏国家统一的；
- （三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；
- （四）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，破坏民族团结的；
- （五）煽动地域歧视、地域仇恨的；
- （六）破坏国家宗教政策，宣扬邪教和迷信的；
- （七）散布谣言，扰乱社会秩序、破坏社会稳定的；
- （八）散布淫秽、色情、赌博、暴力、凶杀、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；
- （九）侮辱或者诽谤他人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；
- （十）对他人进行暴力恐吓、威胁，实施人肉搜索的；
- （十一）未获得未满 18 周岁未成年人法定监护人的书面同意，传播该未成年人的隐私信息的；
- （十二）散布污言秽语，损害社会公序良俗的；
- （十三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；
- （十四）散布商业广告，或类似的商业招揽信息；
- （十五）使用本网站常用语言文字以外的其他语言文字评论的；
- （十六）与所评论的信息毫无关系的；
- （十七）所发表的信息毫无意义的，或刻意使用字符组合以逃避技术审核的；
- （十八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禁止传播的其他信息。

六、对违反上述承诺的用户，本网站将视情况采取预先警示、拒绝发布、删除跟帖、短期禁止发言直至永久关闭账号等管理措施。对涉嫌违法犯罪的跟帖评论将保存在案、并在接受有关政府部门调查时如实报告。

七、本网站承诺，完善公众举报平台，欢迎用户监督举报各类不法传播活动和违法有害信息，以共同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。

承诺人：

洛阳伊滨区管理委员会  
(签名)

